

#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上会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上会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截至 2025 年末，上会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1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上会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91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2.38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共计 87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

###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上会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准确性。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上会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